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0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宗文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15、11184號），被告於審判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宗文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劉宗文於審判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並得引用之，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1、12行「（下稱國泰世華A帳戶）」後方補充「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第13行「（下稱國泰世華B帳戶）」後方補充「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資料」2字補充更正為「(以下合稱國泰世華A、B帳戶資料)」，第20、21行「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內」補充更正為「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如附表所示國泰世華A帳戶後，遭轉匯至國泰世華B帳戶兌換成美金再轉出一空，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足以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1 收或追徵」；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
02 院卷第89、98頁)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03 三、論罪

04 (一)新舊法比較

- 05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6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7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
08 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
09 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
10 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 11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
12 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
13 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
15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6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17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18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
20 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之金額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故應以
2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與前開修正前
22 之規定為新舊法比較。其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23 所規定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
24 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
25 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
26 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
27 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
28 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
29 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
30 列。
- 31 3. 又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亦有變動，修正

01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02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原第16條第
03 2項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4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5 減輕其刑」，可知修正後規定除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6 均自白之外，尚須繳回犯罪所得，始得減輕其刑，而被告在
07 偵查及本院審理固自白洗錢犯行，惟迄未繳交犯罪所得6千
08 元，雖符合修正前自白減刑之要件，但不符合修正後自白減
09 刑之規定。

- 10 4. 是以，以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之情節，若依修正前一
11 般洗錢罪並適用修正前自白減刑規定之結果，量刑框架為有
12 期徒刑1月至5年；若依修正後一般洗錢罪但不符合修正後自
13 白減刑規定之結果，量刑框架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整體比
14 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
15 項前段規定，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之規定。

16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7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8 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刑
19 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
20 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
21 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
22 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23 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
24 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院9
25 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行為人提供金融帳
26 戶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轉帳交易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
27 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
28 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
29 領、轉帳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轉帳後會產生遮斷
30 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
31 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10年度

01 台上字第584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將國泰世華A、B帳
02 戶資料出售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詐欺集團成員可藉
03 被告提供之上開帳戶作為收受詐欺所得財物之工具，並得利
04 用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將匯入之特定犯罪所得轉匯，進
05 而隱匿、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製造金流斷點，遮斷金流以逃
06 避國家機關追訴，然被告僅對他人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提供
07 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
08 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
09 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
10 事，參諸前揭說明，被告應僅成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幫
11 助犯。

12 (三)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3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
14 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5 就附表編號8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3
16 項、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告以一個出售國泰
17 世華A、B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附表編號1至7
18 所示告訴人財物及洗錢，及幫助詐欺集團詐欺附表編號8所
19 示被害人但未得逞，係以一行為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
20 般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1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2 四、科刑

23 (一)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本案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24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
25 審理中均自白本案幫助洗錢犯罪，前已述及，自應依修正前
26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
27 條規定遞減之。

2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提
29 供予不詳之人，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使用，竟率
30 爾將國泰世華A、B張戶資料出售予他人，幫助他人從事詐欺
31 取財與洗錢犯行，不僅侵害附表編號1至7所示告訴人之財產

01 法益，導致附表編號1至7所示告訴人受有合計257萬元
02 之財產損害，亦因此使附表編號1至7所示匯款產生金流斷
03 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危害社會治安，助
04 長社會犯罪風氣，使附表編號1至7所示告訴人遭騙款項難以
05 追查所在，切斷該特定犯罪所得與正犯間關係，致使其等難
06 以向正犯求償；亦幫助詐欺集團著手詐騙附表編號8所示被
07 害人匯款，對附表編號8所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造成危險，
08 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無故意犯罪之前科，有法院前案紀
09 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11頁)，附表編號8所示被害人幸
10 經警方阻止而未完成匯款；復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坦承幫助洗
11 錢犯行，於本院審理時亦坦承全部犯行，惟迄未與附表編號
12 1至7所示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之犯罪態度；
13 兼衡其出於牟利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獲對價等情節；暨被
14 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3頁；本院卷第
15 98頁)及所陳因意外受傷以致目前無法工作之診斷證明書(見
16 本院卷第5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
17 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五、沒收

- 1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21 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
22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3 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出售國泰世華A、B帳戶資料獲
24 取6千元對價，核屬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並未扣
25 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26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7 額。
- 28 (二)復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9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
30 18條第1項移列至同法為第25條第1項，並修正為「犯第19
31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01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固應適用
02 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然依該條立
03 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
04 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
06 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
07 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條規定乃是針對犯
08 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
09 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
10 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
11 經詐欺集團成員由國泰世華A帳戶轉匯至國泰世華B帳戶兌換
12 成美金再轉出一空，有國泰世華A、B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
13 按，是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
14 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
15 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

16 (三)被告出售國泰世華A、B帳戶資料，雖係其供犯罪所用之物，
17 但未經扣案，且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
18 法上之非難性，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
19 響，復不妨被告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
20 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
21 等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
22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馮君傑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鄭柏鴻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犯及其處罰)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附件：

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3015號

25 113年度偵字第11184號

26 被 告 劉宗文

2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8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劉宗文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
31 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

01 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
 02 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
 03 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04 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
 05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6 於民國112年7月初某日23時許，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指
 07 示，至址設○○市○○區○○里○○000○○號之全家便利商
 08 店○○○○門市，以新臺幣（下同）6000元之代價，將所申
 09 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10 國泰世華A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11 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B帳戶）資料，出售給真實姓名年籍
 12 不詳之人，該人並當場交付6000元予劉宗文作為買賣價金。
 13 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4 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
 15 如附表所示方式，向林詩玲、盧順泰、邱仕嘉、崔碧霞、張
 16 力仁、林正松、袁永君、吳龍奎等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
 17 錯誤，林詩玲、盧順泰、邱仕嘉、崔碧霞、張力仁、林正
 18 松、袁永君等人並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如附表所示帳戶
 19 內，吳龍奎則係遭警阻止後未完成匯款而未遂，嗣經其等察
 20 覺有異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獲，始悉上情。

21 二、案經林詩玲、盧順泰、邱仕嘉、崔碧霞、張力仁、林正松、
 22 袁永君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宗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間，將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A、B帳戶等資料，以6000元之代價賣給詐騙集團成員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林詩玲、盧順泰、邱仕嘉、崔碧霞、	(1)證明告訴人林詩玲、盧順泰、邱仕嘉、崔碧霞、張

	<p>張力仁、林正松、袁永君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即被害人吳龍奎於警詢時之證述</p>	<p>力仁、林正松、袁永君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匯款附表所示之款項至被告所有之上開國泰世華A帳戶內，而受有財物上損失等事實。</p> <p>(2)證明被害人吳龍奎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著手匯款附表所示之款項至被告所有之上開國泰世華A帳戶內，但遭警阻止而未完成匯款之事實。</p>
<p>3</p>	<p>告訴人林詩玲、崔碧霞、張力仁、林正松、袁永君，被害人吳龍奎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林正松部分僅有詐騙集團提供之身分資料1份）；告訴人袁永君提供之轉帳紀錄截圖；告訴人林詩玲、崔碧霞、張力仁、林正松提供之存簿交易明細；告訴人盧順泰、崔碧霞提供之匯出匯款申請單等各1份</p>	<p>證明告訴人林詩玲、盧順泰、崔碧霞、張力仁、林正松、袁永君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匯款附表所示之款項至被告所有之上開國泰世華A帳戶內，而受有財物上損失等事實；證明被害人吳龍奎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並陷於錯誤之事實。</p>
<p>4</p>	<p>被告所有之上開國泰世華A、B帳戶開戶基本資料暨</p>	<p>證明上開國泰世華A、B帳戶為被告所有；及告訴人</p>

01

	交易明細各1份	林詩玲、盧順泰、邱仕嘉、崔碧霞、張力仁、林正松、袁永君遭詐騙之款項匯至被告所有之上開國泰世華A帳戶，其中告訴人崔碧霞遭詐騙之款項，自被告上開國泰世華A帳戶連同帳戶內之其他金額，以化整為零方式又轉匯至被告上開國泰世華B帳戶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被告固坦承有販賣上開國泰世華帳戶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承認幫助洗錢之行為，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犯行，辯稱：伊是看到臉書廣告，說需要買帳戶，伊就6千賣給他，對方還叫伊申辦虛擬貨幣帳戶，伊是同一天把銀行帳戶跟虛擬貨幣帳戶給對方，但虛擬貨幣是那個帳戶伊不記得，帳號資料伊也沒留著，對方連同虛擬貨幣帳戶就是給伊6千，伊同時給對方密碼、提款卡跟存簿以及網銀的帳號跟密碼，伊之所以會將上開國泰世華帳戶賣給對方，是因為以為是對方是從事博弈等語。經查：刑法上之故意，區分確定故意及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若係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即為不確定故意，是幫助故意，不以確定故意為限，不確定故意亦足當之。又幫助犯之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之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金融機構開設帳戶，請領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係針對個人身分社會信用而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且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

01 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交付予他人，稍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
02 法則之一般人亦均應有妥為保管該等物品及資料，防止被他人
03 冒用之認知，縱偶因特殊情況須將該等物品及資料交付予
04 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再行提供使
05 用，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
06 與財產有關犯罪工具，此係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與通常之事
07 理。兼以近來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騙之事屢見不鮮，詐騙集
08 團以購物付款方式設定錯誤、中獎、退稅、友人借款、信用
09 卡款對帳、提款卡密碼外洩、疑似遭人盜領存款等事由，詐
10 騙被害人至金融機構櫃檯電匯，抑或持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
11 依其指示操作，使被害人誤信為真而依指示操作轉出款項至
12 人頭帳戶後，詐騙集團成員隨即將之提領一空之詐騙手法，
13 層出不窮，且經政府多方宣導，並經媒體反覆傳播，而諸如
14 網路詐騙、電話詐騙等，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
15 所得財物匯入、取款以逃避檢警之用之犯罪工具，是依一般
16 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均已詳知向陌生人購買、承租
17 或以其他方法取得帳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
18 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
19 是避免本身金融帳戶被不法行為人利用為詐財之工具，應係
20 一般生活所易於體察之常識。是以，被告對於其提供上開國
21 泰世華A、B帳戶資料，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利用該等帳戶收
22 受詐欺所得款項，並加以轉帳提領，而形成資金追查斷點之
23 洗錢行為既有預見，其主觀上顯有縱有人利用其上開帳戶作
24 為詐欺及洗錢之用，亦容任其發生之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
25 定故意甚明。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
26 之犯行，洵堪認定。

27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30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3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1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2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4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6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7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8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9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0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1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又洗錢行為旨在掩
12 飾、隱匿犯罪及因而獲取之財產利益，自係以犯罪之不法所
13 得為標的，須先獲取犯罪不法利得，然後始有著手洗錢可
14 言。經查，被害人吳龍奎尚未交付款項即發覺有異而未匯
15 款，已如上述，本案詐騙集團既未先獲取犯罪不法所得，當
16 無後續犯罪行為人藉製造資金流動軌跡斷點，去化不法利得
17 與犯罪間聯結，漂白不法利得之情況，即並無被告「著手」
18 於洗錢行為之情形，是被告就上開部分並未觸犯法第30條第
19 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普通洗錢罪。基
20 此，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
21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既遂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2 之一般洗錢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3
23 項、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等罪嫌。被告一行為觸犯前
24 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25 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處斷。另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自承
26 其提供帳戶期間共獲取6,000元之報酬，此部分為被告未扣
27 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28 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9 其價額。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03 檢察官 蔡明達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06 書記官 李美惠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09 (幫助犯及其處罰)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4 (普通詐欺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

27

編號	告訴人或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地點	金額(新臺幣:元)	匯入帳戶
----	---------	------	------	------	------	-----------	------

1	告訴人 林詩玲	112年6月底至同年7月7日9時44分許止	佯以投資股票獲利之詐術	112年7月7日9時44分許	透過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網路轉帳	10萬元	被告上開國泰世華A帳戶
2	告訴人 盧順泰	112年5月15日15時許至同年7月10日9時31分許止	佯以投資股票獲利之詐術	112年7月10日9時31分許	至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之中華郵政臺南育平郵局臨櫃匯款	20萬元	被告上開國泰世華A帳戶
3	告訴人 邱仕嘉	112年7月1日11時18分許前	佯以投資保證獲利之詐術	112年7月1日11時18分許	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臨櫃(無摺存款方式)匯款	10萬元	被告上開國泰世華A帳戶
4	告訴人 崔碧霞	112年6月上旬至同年7月9日10時36分許止	佯以投資股票之詐術	112年7月7日9時44分、47分許,及同年10月9日9時54分、10時36分許至被告上開國泰世華A帳戶;再於112年7月7日9時58分許,及同年10月10日10時5分、54分許轉匯至被告上開國泰世華B帳戶	透過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轉帳;至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之中華郵政新店雙城郵局臨櫃轉帳	15萬、15萬、70萬、5萬元至被告上開國泰世華A帳戶;再分別與被告上開國泰世華B帳戶內金額透過化整為零方式,分別轉匯42萬9,500、170萬、75萬元至被告上開國泰世華B帳戶	先匯入被告上開國泰世華A帳戶(第一層詐騙帳戶)後,再轉入被告上開國泰世華B帳戶(第二層詐騙帳戶)
5	告訴人 張力仁	112年4月19日14時53分許至同年7月11日8時52分許止	佯以可低價購買股票後再高價賣出之詐術	112年7月10日8時47分、49分許,及同	透過聯邦商業銀行網路轉帳	5萬、5萬、5萬元	被告上開國泰世華A帳戶

				年月11日8時52分許			
6	告訴人 林正松	112年5月間至同年7月11日9時23分許止	佯以可透過股票獲利之詐術	112年7月7日10時11分許，及同年月11日9時23分許	至址設臺北市○○區○○路000號之中華郵政臺北萬大路郵局臨櫃匯款；及至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古亭分行臨櫃轉帳	3萬、5萬元	被告上開國泰世華A帳戶
7	告訴人 袁永君	112年7月5日至同年月11日11時42分許止	佯以投資股票獲利之詐術	112年7月1日10時59分、11時42分許	透過中華郵政帳戶網路轉帳	1萬、88萬元	被告上開國泰世華A帳戶
8	被害人 吳龍奎	112年5月1日20時許至同年7月11日13時5分許止	佯以代操作投資股票之詐術	112年7月1日13時5分許(未完成匯款)	至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號1樓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店分行臨櫃匯款(但遭警方阻止而終未完成匯款)	72萬元(未完成匯款)	被告上開國泰世華A帳戶